**南京中医药大学老年生理信息采集系统采购**

**报价单**

\*报价（含单项报价及总价）任意一项为缺项或超出限价即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总价限价（元）** |
| 1 | 眼动仪 |  | 1 | 台 |  |  |
| 2 | 腕表式生理仪 |  | 3 | 台 |  |  |
| 总价 |  |  |  |  |  |  |

注：

1.报价（含单项报价及总价）任意一项为缺项或超出限价即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本合同总价款是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金（含进口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采购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供应商报价产品如为进口设备，乙方须委托学校指定的外贸公司（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口设备入境报关等手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报价中，需考虑因中美贸易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关税增加及其他风险费用，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价格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款，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